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16號

上　訴　人　A女即AW000-A108200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　訴　人　B男即AW000-A108200之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翎瑋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鈞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A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妨害名譽權損害賠償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本息，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A女其他上訴及上訴人B男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及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上訴人A女與被上訴人為大學同學，曾為男女朋友，A女於交往期間曾懷孕引產，雙方分手後各自嫁娶，A女自民國88年間起赴美進修及與上訴人B男結婚。嗣108年5、6月間，A女與被上訴人透過臉書通訊軟體（下稱臉書)取得聯繫，並相約同年7月4日至同年月7日一同前往澎湖遊玩。詎被上訴人明知A女為有配偶之人，竟於同年月5日凌晨1時許、凌晨4時許、同年月7日凌晨某時許，在○○縣○○市○○路00號○○○○○○民宿（下稱系爭民宿）3樓房間內，違反A女之意願，與A女為性行為3次，造成A女胸口嚴重瘀青及心理極大創傷，並破壞伊夫妻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強制性交方

法，違反保護他人之刑法第221條規定，不法侵害A女身體權、性自主權及B男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應就伊所受精神上痛苦，各賠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被上訴人因不滿A女於同年月15日返美前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隊）對其提起妨害性自主之告訴，遂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時間在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張貼如附表一所示文字，致A女心生恐懼，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恐嚇方法，違反保護他人之刑法第305條規定，不法侵害A女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情節重大，應賠償A女所受非財產上損害75萬元。被上訴人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LINE、臉書發表如附表二所示文字，使A女之人格及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損，致A女身心受創，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公然侮辱、誹謗方法，違反保護他人之刑法第309條、第310條規定，不法侵害A女名譽權且情節重大，應賠償A女所受非財產上損害75萬元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求為擇一命被上訴人給付A女350萬元，除已判決確定之20萬元外，再給付B男180萬元，及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B男20萬元本息，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A女於87年間分手後即無聯繫，直至108年5、6月間始透過LINE聊天敘舊。同年6月間A女向伊表示將於該月底返臺，提議一同悼念胎兒，雙方乃決定前往澎湖，並於澎湖出遊時，在同年7月5日晚上某時許合意發生性行為。A女對伊提起妨害性自主之告訴，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偵查，及A女聲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交付審判後，均認伊無妨害性自主犯行，伊無故意不法侵害A女身體權、性自主權及B男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伊發表如附表一所示文字僅為單純抒發心情，未侵害A女意思決定自由；如附表二所示文字僅為單純抒發情緒或針對時事而為評論，未指涉任何人，雙方分手超過20年，無共同相識之友人，一般社會大眾無從知悉相關指述之特定對象，A女名譽未因此受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㈠A女與被上訴人係大學同學，曾為男女朋友，A女於交往期間曾懷孕引產，雙方分手後各自嫁娶，A女自88年間起赴美進修及與B男結婚；108年5、6月間A女與被上訴人透過臉書取得聯繫，於同年7月4日至同年月7日一同前往澎湖，入住系爭民宿，並同住一房，兩人曾在民宿房間內發生性行為，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原告主張遭被告妨害性自主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本質上具隱密性，往往僅有被害人單一指述而欠缺其他直接證據，且每與加害人各執一詞，其所陳遭受性侵害之情是否屬實，除應考量其指述情節有無瑕疵外，仍應參酌現存之間接證據綜合判斷，此乃該案件之性質始然，非要求原告應有完美之受害人形象，自未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而對婦女直接或間接歧視。A女於告訴被上訴人強制性交刑事案件（案列澎湖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98號案件，下稱598號案件）指訴：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5日凌晨1時許，假借醉意以身體壓制伊，勒住伊脖子後，以手指插入陰道之方式強制性交，伊在同日凌晨4時許睡醒時，發現伊褲子遭褪下，被上訴人以身體壓制，嗣以生殖器插入陰道方式強制性交等語（下稱系爭指訴），雖提出照片證明左胸部分面積受有輕微瘀傷，惟該照片拍攝於事發後數日（108年7月10日），且頸部並無其所指遭勒所生之明顯外傷；A女指稱其於108年7月5日凌晨1時許遭被上訴人性侵，惟其仍與被上訴人同床共眠至天明。且當天隔壁房客並未聽到任何爭吵或求救聲，A女在同年月7日退房時呈現放鬆狀態斜躺在椅子上等候被上訴人，並無恐懼或緊張之舉措，亦有證人即系爭民宿負責人呂易諠在598號案件偵查中具結之證詞，及系爭民宿監視錄影畫面可憑。再觀A女於指稱受害後，仍於108年7月5日下午2時21分許與被上訴人同至屈臣氏商店購買保險套及潤滑液，翌日並與被上訴人一同前往吉貝遊玩、市區購物，與被上訴人之友人聚餐，期間接觸之友人與店員均未查覺其相處有何異狀，且A女於同年月7日返抵臺北後，先與被上訴人用餐才各自返家，迨至108年7月15日（事發約一週後)才向婦幼隊報案，業據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友人楊宗霈、食品行店員葉玉鍊、海產行店員

許光揚於598號案件警詢時陳明在卷，並有屈臣氏電子發票及購物明細、刑事案件之報案紀錄、扣押物品照片及收據等可稽。上開各情均顯與常情有異，尚難僅憑A女片面所為系爭指訴，遽為被上訴人不利之認定。A女具有博士學位，且自陳在美國從事預防性侵害之相關研究，考量其智識能力與專業背景，及其在澎湖期間人身自由未受控制之上情，難認被上訴人之警職身分於斯時足對A女產生強制力或制約力致A女假意配合。A女於108年7月8日、同年月11日以LINE傳送予被上訴人之訊息，為其單方陳述；其所提美國醫師開立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聲明書，係依A女事後單方主訴所開立，無從憑以推論被上訴人確有A女所指強制性交犯行。況被上訴人被訴妨害性自主罪嫌，業經598號案件處分不起訴及高雄高分檢、澎湖地院依序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036號處分書、109年度聲判字第4號裁定，駁回再議及交付審判之聲請。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強制性交方法，違背刑法第221條規定，不法侵害A女身體權、性自主權之侵權行為，B男之配偶權自無因此受侵害。故A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B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0萬元本息，均屬無據。㈡被上訴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在LINE張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文字，以隱諱方式表達A女生日、住處等個人資料，循此脈絡張貼如附表一所示其餘文字，固堪認均與A女相關。惟上開文字僅係被上訴人發洩對A女之不滿，難認係針對A女之惡害通知；A女尚且回覆被上訴人「你這麼想殺我，我回台灣時通知你」，難認其因此感到恐懼而影響意思決定自由。況A女對被上訴人提出恐嚇罪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151、17152號處分不起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序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846號處分書、110年度聲判字第125號裁定，駁回再議及交付審判之聲請。難認被上訴人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恐嚇方法，違背刑法第305條規定，不法侵害A女意思決定自由之侵權行為。故A女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75萬元本息，並無可取。㈢被上訴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在LINE張貼如附表二編號1至11、15、在臉書張貼如附表二編號12至14所示文字。附表二編號3所示文字係以隱晦方式表達A女生日、住處等個人資料，附表二編號1、2、4至11所示文字均與A女相關。然上開文字內容隱晦且未指名道姓，縱有共同友人瀏覽，亦難知悉係指涉A女。被上訴人於臉書張貼如附表二編號12至14所示文字之時間，距上開LINE貼文，已相隔1年，瀏覽之人已難與之相連結，且上開文字未有可資特定或識別其指涉對象為A女之相關資訊，難認因此貶損A女之社會評價。況A女自訴被上訴人妨害名譽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43號判決被上訴人無罪，原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3號駁回上訴確定。難認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害A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A女主張被上訴人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75萬元本息，亦無可取。㈣從而，A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50萬元本息，B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四、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A女請求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75萬元）部分：

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又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之評價是否有所貶損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被上訴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在LINE張貼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文字，以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文字隱晦表達A女生日、住處等個人資料，附表二編號1、2、4至11所示文字均與A女相關，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被上訴人LINE個性簽名狀態欄刊登「最惡毒的女鬼」（附表二編號1）、「最惡毒的外國女

鬼、狼心狗肺」（附表二編號2）、「學歷也可以用買的啊」（附表二編號5）、「不知道是誰的雜種喔！笑死」（附表二編號8），LINE動態消息刊登「敗類」、「書讀高有屁用」（附表二編號4）、「墮胎記得吃藥」、「不知道跟多少人做過」（附表二編號10）（見一審4697號卷㈠第123頁以下），似暗喻影射對象性經歷複雜，貶抑其學歷及人格。而A女與被上訴人仍有共同好友得以瀏覽上開內容，復為原審所認定。果爾，A女於事實審主張：如附表二各篇發文時間密接、內容相互間有高度關聯，A女與被上訴人曾就讀同一學校，而A女在多年訴訟過程，承辦或知悉其案件人員甚多，雙方共同認識之友人，或知曉A女身分之人閱讀上開發文，可推論其身分，足使其名譽受損等語（見原審卷㈠第55頁以下），是否毫無足取，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查審認，遽以前揭理由為A女不利之判斷，尚嫌速斷。A女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關於駁回A女其他上訴及B男之上訴（即A女請求侵害身體權、性自主權損害賠償200萬元、侵害意思決定自由損害賠償75萬元，B男請求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180萬元）部分：

原審綜合相關事證，認定被上訴人並無A女所指強制性交及恐嚇之侵權行為，爰就A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75萬元本息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另原審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期日詢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三項請求配偶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基礎事實是被上訴人性侵害上訴人A女，是否包含被上訴人與上訴人A女合意為性行為之部分」，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答稱「不包含與上訴人A女合意為性行為之部分」（見原審卷㈡第162頁）。被上訴人並無A女所指強制性交之侵權行為，原審因認B男之配偶權並未因而受侵害，爰就B男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0萬元本息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A女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B男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